



FRANKIE DOMI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747,483	887,025
銷售成本		(675,118)	(770,803)
毛利		72,365	116,222
其他經營收入		5,237	2,691
推銷成本		(27,750)	(37,179)
管理費用		(59,229)	(61,803)
呆壞帳撥備		(26)	(18,36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利潤		64	—
出售證券投資利潤		—	1,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378)	—
出售附屬公司損失		(1,332)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損失		(54)	—
投資證券項目之持有未變現損失		—	(602)
財務費用		(5,276)	(4,486)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91)	(110)
除稅前虧損		(17,570)	(2,122)
稅項(支出)計入	3	(987)	1,715
本年度虧損		(18,557)	(40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031)	3,031
少數股東權益		(5,526)	(3,438)
		(18,557)	(407)
股息	4	—	9,55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5	(2.73)仙	0.6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65	142,293
預付租賃款項	22,474	14,768
聯營公司權益	1,907	2,049
可供出售投資	880	—
會所債券	—	880
長期銀行存款	15,600	15,600
收購土地及樓宇已付按金	—	7,723
	169,926	183,313
流動資產		
存貨	66,976	76,8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16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90,000	70,688
預付租賃款項	621	399
持作買賣投資	3,139	—
證券投資	—	2,614
可收回稅項	2,017	1,462
短期銀行存款	31,885	57,009
短期已質押銀行存款	2,741	2,6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577	41,549
	254,956	253,80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92,035	80,8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4	—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82,316	80,867
	174,645	161,669
流動資產淨額	80,311	92,133
	250,237	275,4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793	47,793
儲備	155,366	170,1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3,159	217,906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權益	41,411	52,860
權益總額	244,570	270,766
非流動負債	—	—
遞延稅項	5,667	4,680
	250,237	275,446

附註：

1. 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除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下文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尤其是就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方式而言。該等呈列上的變動皆已追溯應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下列方面的會計政策變動，此等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影響：

業務合併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的業務合併有效。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撥入儲備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過往於儲備內確認的商譽60,433,03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撥入本集團保留盈餘內。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物或獲取之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用以換取其他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時，其支出須予確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在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及去年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及並無影響期本年及去年之財政報表。

財務工具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量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反確認或量度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的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量度

本集團已應用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量度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標準會理處理方法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量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適當地按「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期滿投資」分類。「投資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而「其他投資」按公允值量度，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為損益。「持有至期滿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投資分類及量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期滿的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皆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之變動分別計入損益及股權。在活躍股市上無掛牌的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及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量度，及與其有聯繫而必須以無掛牌股本投資交換的衍生工具，在首次確認時，以成本減減值後量度。「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期滿的金融資產」均在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申報的會所債權證及證券投資，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分別按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作買賣的投資分類。

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較適用於前期更嚴格之條件反確認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之反確認於及僅於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資產轉讓及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反確認時進行。轉讓是否符合資格反確認之決定是運用合併風險及回報和控制測試作出。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應用有關過渡條文及預先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轉讓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反確認之附完全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完全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並未反確認。反之，相關借貸約27,751,310港元已於結算日確認。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須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法量度。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約分類而言，在一份兼含土地和樓宇的租約中，土地和樓宇成份乃分別考慮，惟租金無法可靠分為土地和樓宇兩部分則另作別論，屆時整份租約一般會作為融資租約處理。倘若租金能夠可靠分為土地和樓宇兩部分，土地租賃權益則歸類為經營租約的預付租金，乃按成本列帳，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相反，倘若土地租賃權益無法可靠分為土地和樓宇兩部分，則繼續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帳。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售予外間客戶之家居用品及消費品經扣減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所得收益。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和消費品等三類劃分，並按三類劃分作基本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貿易	－	轉售家居用品
生產－家居用品	－	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
生產－其他	－	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

有關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貿易 千港元	生產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生產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售	226,331	102,362	418,790	747,483
業績				
分類業績	21,735	14,741	8,113	44,589
未分配收入				5,237
未分配支出				(59,22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利潤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378)
出售附屬公司損失			(1,332)	(1,33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損失				(54)
財務費用				(5,276)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91)
除稅前虧損				(17,570)
稅項支出				(987)
本年度虧損				(18,55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貿易 千港元	生產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生產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售	266,645	123,766	496,614	887,025
業績				
分類業績	21,297	8,453	30,929	60,679
未分配收入				2,691
未分配支出				(61,803)
出售證券投資利潤				1,509
投資證券項目之持有未變現損失				(602)
財務費用				(4,486)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
除稅前虧損				(2,122)
稅項				1,715
本年度虧損				(407)

3. 稅項(支出)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上上年度撥備不足	(1)	(10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86)	1,822
	(987)	1,715

由於香港公司在年內及去年沒有錄得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本年及去年度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並無中期股息(2004:每股港幣1.5仙)	－	7,169
並無末期股息仙(2004:港幣0.5仙)	－	2,389
	－	9,558

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3,030,909港元（二零零四年：盈利3,031,055港元）並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477,926,292股（二零零四年：477,926,292股）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港幣0.5仙）。

業績回顧

二零零五年仍然是充滿挑戰和艱巨性的一年。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令本集團的產品價格不斷受壓。此舉無可避免影響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有所下調，儘管本集團致力加強控制成本及開支予以彌補。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下跌15.73%約至747,483,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3,031,000港元比較，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13,031,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的每股基本盈利港幣0.63仙比較，年內每股基本虧損港幣2.73仙。

本年度貿易業務及生產家居用品所產生的分類營業額分別下降15.12%及17.29%約至226,3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6,640,000港元）及102,3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3,760,000港元）。其他生產所產生的分類營業額亦下降15.67%約至418,7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6,610,000港元）。貿易業務及生產家居用品所產生的分類業績分別上升2.07%及74.44%約至21,7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290,000港元）及14,7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50,000港元）。其他生產所產生的分類業績則下降73.77%約至8,1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920,000港元）。

鎮堅金科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鎮堅金科集團有限公司錄得營業額約427,5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8,114,000港元下跌17.47%。年內虧損約14,6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9,567,000港元上升53.03%。營業額減少主要是部分客戶的生意停止及整頓公司營業班底所致。虧損擴大主要是固定生產成本仍然高企及利潤偏低所致。

嘉利美商（集團）有限公司

嘉利美商（集團）有限公司於年內錄得業務倒退。營業額於二零零五年下跌16.63%約至344,924,000港元。受惠內地經濟蓬勃增長，管理層預期公司在中國貿易方面的發展，將會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恢復帶來平穩增長及固定盈利貢獻。

展望

家庭用品製造業之前景仍然挑戰重重。內地勞工供應持續不穩定，促使工資及人力資本開支逐步上升，本集團計劃添置機器，以產生更大成本效益，減少製造過程中之勞工密集性，繼而提升競爭能力。本集團亦逐步削減行政開支，繼續縮減非生產相關成本，簡化營運週期。

預期內地貿易繼續增長，商品及服務之出口方面，將因而受惠。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將加強廣州辦事處作為內地國際貿易核心，並且專注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代理服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克服該等挑戰性環境，透過持續加強控制廠務開支，減省成本，市場銷售及專注家庭用品之生產和銷售主要業務，可改善集團業績。董事深信本集團的前景仍然樂觀。

結算日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minion Trading Ltd.與李根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Dominion Trading Ltd.同意收購而李根先生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Big Field (B.V.I.) Ltd.已發行股本16.67%。此外，李根先生亦同意向Dominion Trading Ltd.授出認購期權，以總行使價6,250,000港元可購買相當於其於BigField (B.V.I.) Ltd.之其餘20.83%股權。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認購期權。Big Field (B.V.I.) Ltd.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實益擁有鎮堅金科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地區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比較二零零四年同期887,025,000港元下跌15.73%約至747,483,000港元。本集團在歐洲之銷售額佔64.05%約至478,7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98%達549,802,000港元）。北美洲之銷售額按營業額之百分比下跌2.84%至25.19%約至188,2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3%達248,592,000港元）。南美洲之銷售額輕微上升至0.47%約至3,4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0.30%達2,690,000港元）。其他市場錄得之銷售額下跌約至33,8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801,000港元）。香港市場之產品銷售額佔5.77%約至43,1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1%達47,139,000港元）。

毛利

於二零零五年毛利率為9.68%（二零零四年：13.10%），較二零零四年下跌342個基點。管理層將不斷透過提供與別不同及高增值貨品及運用更有效的採購機制和嚴控成本，以降低貨品成本，提升毛利率。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營業額之情況為：紙製產品佔33.92%（二零零四年：35.26%）、木製產品佔26.74%（二零零四年：26.63%）、以及家居紡織品，家庭產品和檯氈等佔39.34%（二零零四年：38.11%）。

財務開支

由於年內銀行借貸增加，二零零五年之利息開支因而上升17.61%約至5,2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86,000港元）。

資產質押

除銀行存款約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帳面價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外幣交易乃按成交日之匯率或合約既定之結算率折算。由於回顧年內該等貨幣匯價穩定，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亦無參與外幣投機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92,133,000港元及1.57:1，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則分別約80,311,000港元及1.46:1。流動資產淨值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增加。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減少12.87%約至66,9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867,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05,0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158,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約82,3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867,000港元）。因此，淨負債資本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因本集團現金比銀行借貸高出約22,7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291,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循環信貸作為營運資金。鑒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80,311,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償還債務及提供日常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分別為4,800人及5,000人；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出現季節高峰期，人數超過5,2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0人。其餘均為駐國內之工人。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場釐定，並於期間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期內本公司一直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僱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當中有部份以下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並無指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是可以接受，因其委任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經由公司細則第182(vi)條修訂），說明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現有八名董事，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全體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有關公司細則說明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則毋需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可接受是基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普桂先生乃本集團之始創人，按此其乃具資格終身留任該職並毋需輪值告退。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年度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二樓宴會廳舉行。董事已表示將會贊成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份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該大會乃為批准（包括其他）購回股份、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而召開。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稍後將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普桂先生、黃有貞女士、李婉冰女士、蘇敏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賀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樂耀先生、李鎮成先生及鄧天錫博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普桂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